**竞技二打一扑克技术等级条例（试行）**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综合评定竞技二打一扑克注册牌手的技术水平，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制定竞技二打一扑克技术等级条例(以下简称等级条例)。

# 第二节 定义

**第二条** 本等级条例及中心其他涉及竞技二打一扑克的技术等级文件中，除另有明确定义外，以本条定义为准：

等级条例：指对竞技二打一扑克注册牌手技术等级标准的约定，简称等级条例。

竞技二打一扑克技术等级实施细则：指中心为实施本等级条例而制定的实施细则。

注册单位：指完成竞技趣味棋牌服务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竞技管理平台）接入的单位。

注册赛事：指注册单位通过竞技管理平台注册的各级各类竞技二打一扑克赛事。注册赛事根据赛事主办方不同、参赛形式不同、赛事轮数不同、参赛牌手技术等级不同划分为五个赛事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全国锦标赛、全国公开赛、A级赛、B级赛、C级赛。

注册牌手：指在竞技管理平台完成注册的牌手。

非活跃牌手：指参加竞技二打一扑克注册赛事，每月累积所打牌副数低于50副的注册牌手。

大师分：是对注册牌手参加注册赛事且获得成绩的奖励，同时也是注册牌手水平的标志。大师分包括金分、银分、红分。大师分累积到一定标准，即取得相应的等级称号。

# 第三节 大师分的获得

**第三条** 注册牌手通过参加按照《竞技二打一扑克竞赛规则》举办的,且通过中国智力运动网竞技管理平台注册的比赛，即可获得大师分。

**第四条** 授予注册牌手大师分的方式，采用参赛基础奖励加上比赛名次奖励。

**第五条** 参赛基础奖励仅限于红分，包括参赛即获得奖励和所打牌副数奖励。奖励的红分与注册牌手所参加注册赛事的赛事等级有关，赛事等级越高，奖励的红分越多。

**第六条** 比赛按名次奖励金分、银分、红分。全国锦标赛、全国公开赛、A级比赛发放金分、银分、红分；B级比赛发放银分、红分；C级比赛仅发放红分。大师分发放数量具体参照《竞技二打一扑克技术等级实施细则》。

# 第四节 等级称号的授予

**第七条** 等级称号与大师分的对应关系

|  |  |  |  |
| --- | --- | --- | --- |
| **等级称号** | **红分要求** | **银分要求** | **金分要求** |
| 无等级牌手 | 低于50 | **——** | **——** |
| 五级牌手 | 50 | —— | —— |
| 四级牌手 | 200 | —— | —— |
| 三级牌手 | 1000 | —— | —— |
| 二级牌手 | 2000 | —— | —— |
| 一级牌手 | 3000 | —— | —— |
| 一星国家大师 | 4000 | —— | —— |
| 二星国家大师 | 5000 | 10 | —— |
| 三星国家大师 | 6000 | 50 | —— |
| 四星国家大师 | 7000 | 120 | —— |
| 一星特级大师 | 8000 | 200 | —— |
| 二星特级大师 | 10000 | 300 | —— |
| 三星特级大师 | 10000 | 500 | 10 |
| 四星特级大师 | 10000 | 800 | 50 |
| 五星特级大师 | 10000 | 1200 | 200 |
| 终身特级大师 | 10000 | 1600 | 333 |

**第八条** 凡达到本条例规定大师分的注册牌手,均能够获得相应的等级称号，终身特级大师称号除外。当大师分数发生变化时,等级称号随之改变，终身特级大师除外。

**第九条** 终身特级大师称号的获得除满足大师分要求外，还须为全国锦标赛冠军或由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特许可获得终身特级大师称号的赛事冠军。

**第十条** 终身特级大师享有直接晋级全国锦标赛、全国公开赛等赛事决赛阶段的权利。

# 第五节 大师分的用途

**第十一条** 不同等级的赛事对参赛选手有不同的大师分要求。

|  |  |
| --- | --- |
| **赛事等级** | **参赛大师分要求** |
| 全国锦标赛 | 根据具体赛事规程进行规定  |
| 全国公开赛 | 根据具体赛事规程进行规定  |
| A级赛 | 不低于10银分  |
| B级赛 | B1 | 不低于300红分 |
| B2 |
| C级赛 | C1 | 无 |
| C2 |
| C3 |
| C4 |
| C5 |

# 第六节 大师分的衰减

**第十二条** 非活跃牌手的大师分（包括金分、银分、红分）每月衰减当前总数的10%，对应称号随大师分变化而调整，终身特级大师除外。

# 第七节 大师分的公布

**第十三条** 注册牌手的大师分在中国智力运动网定期公布。

**第十四条** 注册牌手可通过中国智力运动网查询本人的大师分信息。

**第十五条** 中国智力运动网将定期公布注册牌手大师分排名。

**第十六条** 注册牌手发现中国智力运动网公布的大师分有误，可直接向中国智力运动网查询并申请修正。每期大师分公布后当月为查询修正期，过期后不得更改。

**第十七条** 未注册牌手所获得的大师分不予记录。

# 第八节 罚则

**第十八条** 注册单位虚报、谎报比赛成绩的，经查证将注销其注册单位资格。

**第十九条** 注册单位在比赛结束后未按规定及时上报成绩，或出现误报、漏报比赛成绩造成注册牌手所获大师分未被正确记录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第九节 解释权

**第二十条** 本条例的内容以中国智力运动网公布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和修改权归国家体育总局棋牌运动管理中心所有。